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于近日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签署《包头铝业有限公司2×330MW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合同》。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二）项目名称：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330MW 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项目

（三）项目范围：

乙方拥有投资权、运营维护，管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设施并拥有其所有权（不包括土地）。乙方为甲方提供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服务并获取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同时负责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日常管理。该项目合同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计算且合同期限与项目所在的发电设施运营期限相同。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以8,215小时作为基础小时数，合同服务费基础单价为0.01902元/KWh，该价格按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四）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

合同服务费=合同服务基础单价×机组供电电量+合同服务基础单价×增加的机组供热折算电量

本合同服务费的结算方式为：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扣除乙方使用的水、电、气、暖

消耗费用后的服务费用。甲方当月支付上月服务费。双方结算周期按月结算。

(五)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现合同已正式生效。

(六) 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法定代表人：柴永成

注册资本：166,89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热能、炭素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黑色、有色金属的回收；润滑油的销售；工业炉窑砌筑及维修；铝、碳素相关设备配件及自动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修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5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3、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按机组年基础小时数 8,215 小时及合同服务费基础单价为 0.01902 元/KWh 计算，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 7,900 万元左右，此数据为预估值，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

2、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运营项目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2×330MW热电厂烟气污染物治理（脱硫、脱硝、除尘、输灰）
合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